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审慎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拟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鉴于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经公司综合考虑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的运营阶段,未来盈利状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不符合由公司进行直接收购的条件,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同意由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该关联交易可以避免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进一步履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委托管理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书桐、黄镔

2020年12月4日